矿业权评估直报系统综合数据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矿业权类型	1	采矿权		
评估项目名称	2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上庄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省	3	河南		
市	4	洛阳市		
县	5	嵩县		
许可证证号	6	C4100002014074110134869		
发证机关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矿种	8	金、银		
评估目的	9	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上庄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10	2026 年 07 月 31 日		
资源储量规模	11	中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量	12	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307.3 万吨，金金属量 6863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31520 千克；伴生铜金属量 4598 吨。		
矿山可采储量	13	矿石量 196.67 万吨，金金属量 4618.48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20935.57 千克；伴生铜金属量 3092.16 吨。		
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4	矿石量 31.92 万吨，金金属量 862.72 千克。		
动用可采储量	15	矿石量 78.03 万吨，金金属量 1469.70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1761.74 千克。 其中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前动用：矿石量 63.3 万吨、金金属量 1137.37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1211.30 千克；2023 年 5 月 1 日之后动用：矿石量 14.73 万吨、金金属量 332.33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550.45 千克。		
评估遵循的有偿处置原则	16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该矿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需按出让金额方式缴纳出让收益的动用可采储量	17	矿石量 31.38 万吨、金金属量 274.66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1211.30 千克		
生产规模	18	15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19	14.21 年		

评估方法	20	收入权益法		
评估计算年限	21	2.26 年		
评估产品方案	22	合质金（99.3%）和成品银（99%）		
产品销售价格	23	合质金含金 698.95 元/克，成品银含银 8626.23 元/千克		
需按出让收益率缴纳出让收益的动用可采储量	24	矿石量 14.73 万吨、金金属量 332.33 千克、伴生银金属量 550.45 千克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后动用可采储量
按率征收的动用量销售收入	25	17248.39 万元		
出让收益率	26	金、银 2.3%		
评估结论	27	按出让金额方式缴纳的动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891.14** 万元； 需按率缴纳的动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96.71** 万元。 本次评估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 **1287.85** 万元。 保有可采储量矿石量 196.67 万吨、金金金属 4618.48 千克、伴生银 20935.57 千克、伴生铜 3092.16 吨，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万元	
提交报告时间	28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名称	29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式	30	摇号		
公示机关	3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是否公示	32	是		
备注	33	无		